智慧商業法院講座

陳皓芸副教授談商標、設計專利與公平交易法商品之表徵保護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皓芸副教授演講，講題為「商標、設計專利與公平交易法有關商品表徵保護之交錯」，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陳副教授首先分析我國智慧財產權體系，指出賦予設計專利之目的在於提升創作誘因，此與商標權、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上保護「著名表徵」係為了維護營業信用競爭秩序之目的並不相同，並比較 3 者間在賦予權利上之行政行為及保護期間的差異。接著，為便於理解商標法與公平法所規範營業標識與表徵保護範圍大小，陳副教授以商標或表徵相同或近似為前提，將其概分為：（1）狹義混淆誤認（商品或服務之同一或類似）、（2）廣義混淆誤認（著名、商品或服務非同一或類似）、（3）淡化（著名、商品或服務非同一或類似、非混淆誤認）及（4）其他類型。陳副教授並指出，前述（2）係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範之商標不得註冊事由，但非屬商標法第 68、70 條規範之侵害商標權態樣，究係立法者有意不予規範或立法疏漏，值得思考。就「混淆誤認之虞」與「淡化」（前述（3），或指「減損識別性」）之關係，於商標行政判決有 2 者得以或不得併存之不同實務見解；而於侵權脈絡下，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上字第 9 號「Red Bull 案」本質上似屬廣義混淆誤認（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能量飲料商品，被上訴人則使用於汽機車之用油產品），該判決認為此已減損識別性且屬違反公平法第 25 條規定之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陳副教授另針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後段對於商標「著名」要求程度是否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認該款後段無須達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意見書指出商標淡化與混淆誤認係不同概念。從而，陳副教授指出，實務上對於減損識別性與混淆誤認之虞適用範圍似未釐清，導致見解尚非一致。

在公平法著名表徵方面，主要涉及第 22 條及第 25 條概括條款適用問題，其中依法不受商標法或公平法第 22 條保護之情形可區分為（1）非商標或表徵的使用、（2）廣義混淆誤認及（3）商標淡化。前述第（1）種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實務上（例如關鍵字廣告）即以公平法第 25 條處理，但後兩種情形就立法沿革等觀點，似難適用第 25 條。

最後，陳副教授就設計專利中物品與設計之關係，說明歷年來設計專利審查基準將設計所施用之「物品」由動產放寬至不動產，而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圖像設計）更進一步擴展至無體的「電腦程式產品」，使設計與物品間的連結性逐漸空洞化，衍生設計專利與商標、著作權間的界線模糊，以及專利法第 121 條第 1、2 項規範「物品」文義解釋上諸多爭議；再就侵權判斷而言，如權利人以具有通用性質而無特定用途的電腦程式產品作為物品，則認定被控侵權對象是否屬相同或近似物品之結論，即產生是否直接省略物品近似性的判斷、抑或任何載有電腦程式之電子資訊裝置均將與電腦程式產品構成近似等疑義，此均屬未來實務可能遭遇的問題。

精進調解成效

臺中高分院楊熾光庭長談家事法平權新思維及調解實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轄區家事調解委員專業暨在職訓練課程，安排該院楊熾光庭長主講「家事法平權新思維及調解實務」，由陳賢慧院長主持，轄區家事調解委員共 35 人參與。

陳院長除肯定及感謝各調解委員的付出，並表示為使調解委員熟悉各項法規變更而辦理教育訓練，俾利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中予以應用。

楊庭長首先探討法律上關於家庭平權與傳統觀念的改變，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說明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採破綻主義並未違憲，但一律不准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剝奪其離婚自由則有違憲之虞，法院須審酌個案有無過苛之情形，並表示未來審判實務離婚訴訟改採「積極破綻」情形下，調解重點在子女利益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楊庭長接著說明，近年來愈發重視法庭內外子女的表意權，實務上法院請社工人員出具訪視報告、或由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若上訴二審，大部分案件會選任程序監理人，以探知孩子的內心真意。且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之後，實務認法院有必要親自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不限於法院內，可在其熟悉且具安全感的場所進行調查；惟須處理孩子要面對的忠誠問題、情緒綁架、對立衝突、法庭上的壓力、表意的困難等困境。

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家事繼承部分，楊庭長除分享相關案例外，也建議調解委員可先粗略計算數額，較易說服當事人，例如婚後財產的計算基準日為離婚起訴時，計算夫妻婚後有償財產，並扣除因婚姻產生之負債。另外，外遇方判賠另一方的損害賠償金、遭強制執行的子女扶養費，是否計入因婚姻產生之負債，實務見解亦有轉變。而遺產繼承部分，因有應繼分、特留分之規定，加上傳統社會女性無繼承權的舊習，不同面向計算時會產生差異的數額，楊庭長建議將繼承人分開各別說明，更能達成調解成功機率。

楊庭長最後亦感謝調解委員對法院之助益，並表示 111 年、112 年臺中高分院調解成立件數均突破 400 件，家事調解成立案件亦均有 60 件以上，有助減輕審判壓力。



中華職棒開幕戰 臺南地院宣導國民法官

113 年中華職棒臺南開幕戰於 3 月 31 日強力開打，臺南地院配合民眾對職棒的熱情，由沈揚仁院長（橘色背板前著白色球衣者）、劉怡孜庭長及陳本良庭長帶領同仁至臺南球場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於球賽開打前，臺南地院並邀請德光中學管弦樂團至球場演出，同時於球場大螢幕播放國民法官影片，再接著由統一獅吉祥物萊恩、盈盈與國民法官吉祥物喬治法官共同帶來舞蹈表演；賽後並與該場 MVP 球員古林睿煬（戴花圈者）合影。現場氣氛熱鬧沸騰，有效達成宣導目標。

圖・文／臺南地院提供

雲林地院邀許澤天教授談防衛過當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辦理法官在院研習課程，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許澤天教授主講「防衛過當的實體判斷與舉證問題」。

許教授首先自法律條文及相關判決解析防衛過當的法律問題，並指出超出防衛必要性的過當防衛，向來見解多直接訴諸刑法第 23 條但書，而忽略可能的罪責排除問題；此一現象，恐怕是對防衛必要性的審查出了問題，尤其是個案中是否果真存在較輕微且同樣有效的防衛手段，法院往往疏於查明，以致難以肯認防衛行為的必要性。接著，防衛縱使不能阻卻違法，亦應考慮是否成立免除罪責，但實務卻往往跳入量刑層次，並選擇相當不利於防衛者的減刑效果。相較於根本不存在防衛情狀的誤想防衛，通說與實務認為誤想者不成立故意犯罪，最多只能成立過失犯罪；對於存在防衛情狀的防衛過當行為人，卻是成立只能減刑的故意犯罪，甚為不公。

金門地院召開 113 年度少家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於 3 月 29 日舉辦 113 年度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聯繫會議，由陳連發院長主持，邀請金門縣政府魏志成秘書、社會處黃雅芬處長及生輔諮商中心、校安中心、少輔會與縣警局等相關局處、學校同仁參加。

陳連發院長致詞時除感謝相關網絡人員的重視與參加外，並表示為協助需要幫助的少年及家庭，建立友善的社會環境，金門地院近期正擬定有關少年保護管束案件風險管理機制試辦方案計畫，將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支援。本次聯繫會議雖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第 3 項、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但大部分少年的問題與家庭間的支持度相關，故併予納入家事事件的議題。

會議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就「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執行困境及成果」報告執行情形，再由金院少年保護官就「少年保護管束案件風險管理機制試辦方案計畫」進行說明。會中亦討論「社工、老師入少觀所訪視收容」、「有關曝險少年之處遇流程」相關網絡單位配合事項、「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金門縣政府駐金門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具體事項」等提案，經充分溝通後作成決議。

花蓮地院至原民部落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與新社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真光人生活發展協會、天主教會花蓮教區等團體合作，分別於豐濱鄉新社活動中心（噶瑪蘭族）、東興活動中心（阿美族）、新城鄉嘉里文化健康站（阿美族、太魯閣族、泰雅族），及秀林鄉三棧文健站（太魯閣族）舉辦國民法官「安心審判　一起守護」專題演講，期藉協會負責人召集部落族人齊聚之時，由花院同仁向族人說明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增進其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瞭解。

有鑑於偏鄉部落中老年人口居多，花蓮地院本次宣導內容著重在宣導預防詐騙集團利用國民法官制度之名義進行各類詐騙行為，並使民眾知悉法院設有國民法官照料措施等相關主題。現場也透過即時口譯的方式，讓不諳華語的原住民長者也能理解制度的相關資訊，並安排互動遊戲，讓原住民族人對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有更深刻的印象。各發展協會理事長均感謝該院安排此類宣導活動，使族人受益良多，並將傳達給更多部落族人，提升族人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

臺北高行結合淨山活動 宣導行政訴訟新制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邀請，擺攤宣導該公所舉辦之「113 年親山淨山健行宣導活動」，以快問快答方式，宣傳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核心目標，並介紹 112 年 8 月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高等行政法院之各項業務運作，與「防止破壞司法信譽」等司法廉政相關內容，吸引眾多民眾踴躍參與。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保障私權
沒煩惱
公證服
1 買賣、
使用借
契約公
2 遺囑、
定監護
3 學歷、
文件認
4 出生、
認證。
民間公
乾淨・
司
http://ww